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您已完成貴子弟新生入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報名程序，以下幾點事項請您留意：

- 一、108 年新生鑑定安置報名地點為孩子戶籍所在學區學校，學區學校收件後特教老師會與您聯繫並安排後續相關晤談事宜。
- 二、本市鑑輔會將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報名新生之鑑定安置作業，依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」將孩子安置適當學校就讀，並於 108 年 4 月中旬前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寄發予您，以利您瞭解孩子的特殊教育類別。另倘您的學區學校為當年度額滿學校，則需另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規定，辦理額滿學校相關審查或至改分發學校報到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並非一次評估即定終生，若孩子的障礙情況或特殊教育內容需改變，入學後仍可再向學校申請重新評估，以保障孩子能得到妥適之特殊教育服務。
- 四、另請您攜帶「**新生入學通知單**」（區公所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寄發）、「**鑑定結果通知單**」及「**戶口名簿**」依報到日期至國民小學報到。

感謝您的協助及合作！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107.12